**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至同意復養前飼養豬隻畜牧業沼液沼渣施灌及廢(污)水、污泥處理設施消毒程序**

水質保護處提供

108/1/7

1. 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專家建議，非洲豬瘟病毒可經直接日照5至9天、加熱56℃70分鐘、60℃20分鐘後不活化或加熱70℃立即不活化。
2. 由於傳統三段式豬糞尿廢水處理流程為固液分離→厭氣發酵→好氣處理，其厭氧發酵溫度屬中低溫發酵，發酵溫度約高於室溫1~3℃，即約25~30℃，厭氧發酵時間通常僅約8~10天，對於一般病原性細菌與病毒尚有去除效果，對於存活環境時間長且對環境溫度抵抗力強的非洲豬瘟病毒，恐因操作狀況不佳，而有病毒存活之風險。
3. **故非洲豬瘟發生時，發生疫情之養豬場應自農政單位發布疫情至同意復養前之期間，全面停止沼液沼渣施灌及回收使用**，殘餘之豬糞尿廢水、厭氧發酵後之沼液沼渣及污泥處理後端**應就地妥善處理，並增加消毒程序，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不得以管線、溝渠、桶裝或槽車輸運送至他地處理，**以確保防疫安全。該期間地方環保局應加強查核養豬場之豬糞尿廢水處理操作及消毒情形，杜絕偷排，避免造成疫情擴散。經農政單位同意可復養之養豬場，得恢復沼液沼渣施灌及回收使用。
4. 對於疫情期間殘餘之豬糞尿廢水、厭氧發酵後之沼液沼渣及污泥處理、排放之行為，**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下稱許可證（文件））之養豬場，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54條第1項規定，免申請或變更許可證（文件）；另全量沼液沼渣施灌且領有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養豬場，免申請許可證（文件）。**
5. 豬糞尿廢水及污泥處理消毒方式，一般以添加**次氯酸鈉**或**氯錠**等含氯消毒劑，消毒程序建議如下：
6. 廢（污）水處理設施：
7. 經處理後放流前，應確保消毒後，**維持0.5至1毫克／升之有效餘氯，接觸時間30分鐘以上**，始得排放。必要時，提高消毒劑量。
8. 廢（污）水處理設施生物處理過程所造成之泡沫，應以塑膠布網隔絕。
9. 廢（污）水處理設施周遭設備、控制室、欄杆、地板及環境，以2%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充分消毒。(農委會建議用於畜牧場環境衛生消毒)
10. 廢（污）水處理設施所產生之污泥：
11. 以漂白水（次氯酸鈉）消毒者：廢（污）水處理設施所產生之沉澱生物污泥或混凝沉澱之污泥，以12%漂白水加入污泥貯槽內，持續攪拌15分鐘以上。
12. 以石灰消毒者：廢（污）水處理設施所產生之沉澱污泥或混凝沉澱之污泥，加入生石灰至污泥貯槽充分混合，使污泥氫離子濃度指數12（pH 12）以上或黏稠狀。
13. 將上述消毒後之污泥及攔污柵篩渣，先以雙層不透水塑膠袋裝袋，裝填六分滿為原則，密封後，並對密封袋噴灑1%漂白水（12%漂白水稀釋10倍），置入搬運貯存桶後外部再予消毒，其後續依廢棄物清理規定處理。
14. 污泥無貯槽直接以水肥車抽取者，每次集運處理後，及每天槽車作業停止完成後，應以氧化劑類消毒藥品(如:全效、疫淨、保衛靈、新功潔立淨、衛可、廣衛、優剋殺)，進行車輛消毒作業。(依農委會建議可用於運輸載具及場地消毒)。
15. 廢（污）水排放之排水溝應定期以2%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充分消毒。(農委會建議用於畜牧場環境衛生消毒)
16. **消毒藥劑存量應維持1個月以上。**
17. 強化河川巡守作為：
18. 針對畜牧業熱點區域河段，協請地方環保局與河川巡守隊，加強巡邏檢查，避免不肖業者拋棄病死豬隻或飼料，進入河川水體擴大污染範圍。
19. 如巡守隊巡查水體發現有病死豬或飼料時，即通知當地防疫或農政單位進行處理。